

调解员“充电”助推基层纠纷化解

□通讯员 雷永翠

本报讯 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切实提升人民调解员的工作技能和业务水平，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推动完善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多元实质化解中的作用，近日，淮阳区人民法院刘振屯人民法庭组织召开特邀调解员专题培训会。

培训会上，刘振屯人民法庭庭长李兰英带领特邀调解员认真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重点对婚姻家庭纠纷、民间借贷纠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等类型案件的法律适用进行了解读。李兰英结合自身办案经历，分享调解技巧，与特邀调解员展开了深入细致的经验交流和业务探讨。针对如何规范调解协议和制作调解笔录，李兰英为特邀调解员提供了专业的知识解答与业务指导。

会后，参加培训的特邀调解员纷纷表示，通过此次培训，他们不仅加深了对调解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和理解，还掌握了更多实用的调解技巧和工作方法。在今后的工作中，他们将不断提高调解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努力为群众调纠纷、解忧愁。



普法宣传“面对面”

法庭干警(左一)向村民讲解法律知识。为进一步增强群众的法律意识,提升法治素养,近日,淮阳区人民法院刘振屯人民法庭在曹河乡顾庄行政村村委会广场开展法治宣讲活动。活动现场,法庭干警通过答疑解惑、讲解案例、发放法治宣传资料等方式,向村民以案释法,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帮助村民理解抽象的法律概念,赢得在场村民的肯定和赞扬。

通讯员 雷永翠 摄

货款争议引纠纷 法官调解化干戈

□通讯员 刘俊杰

本报讯 近日,淮阳区人民法院王店人民法庭成功调解一起货款纠纷案件,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据悉,原告老杨与被告老张合作多年,却因鸡饲料款给付数额产生了激烈的争执,两人各执一词,矛盾逐渐升级,最终闹上法庭。

两人到达法庭后,情绪非常激动,老杨依据自己的供货单,指责老张没有及时支付鸡饲料款,从2018年至今,已经欠下6700元。老张则认为老杨的诉求不合理,供货单上所列数据与自己欠付的款项根本对不上。

面对剑拔弩张的局面,王店人民法庭承办法官杨瑞耐心地倾听,让双方当事人充分发表意见。这种方式不仅让当事人感受到被尊重,还有助于法官全面了解案情,为后续的调解工作奠定了基础。

了解基本情况后,杨瑞凭借丰富的法律知识和调解经验,与老杨和老张分别沟通,针对性地解开他们的心结、满足他们合理的诉求。杨瑞给双方当事人各发了一张白纸和一支笔,让他们写下提供的货物和支付的款项的明细,避免无效争论。

在法官的耐心调解下,双方当事人选择各退一步,老张按双方协商结果当场还清了鸡饲料款,老杨不再追究老张的责任,两人握手言和。

本版组稿 臧秋花

网络平台租手机 逾期断供要担责

□通讯员 张群芳

为了满足年轻群体的消费需求,各大手机租赁网络平台应运而生,消费者只需在线上签署一份《租赁服务协议》,即可轻松享受新款手机带来的便捷与乐趣。近日,淮阳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关于逾期支付手机租金引发的纠纷。

基本案情

深圳市某公司入驻“人人租”平台,提供手机租赁服务。2023年7月5日,葛某通过“人人租”平台与深圳市某公司签订《租赁服务协议》。该协议约定:租赁全新iPhone14Pro,租完可归还或买断,商品押金7999元,已付押金0元,总租金4479元,每期租金373.25元,共分12期支付,买断价9999元。同时,协议约定逾期支付租金超过15个自然日,租赁服务关系转为买卖关系,葛某应当自买断后15日内支付买断款,买断款等于买断价减去已付租金再减去已付押金。

然而,葛某在租赁手机后,仅支付2期租金,就再未支付剩余租金。后深圳市某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葛某支付手机余下买断款9252.5元。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深圳市某公司与葛某签订《租赁服务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其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效力性规定,合

法有效,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应当受到法律保护。

原告按合同约定向被告葛某邮寄手机,葛某依约支付租金,双方当事人之间形成租赁合同关系。后葛某在不能实际履行案涉合同义务时,逾期支付租金且未归还手机,采取消极方式逃避其个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与义务,已经构成违约。

根据合同约定,结合葛某逾期支付租金、未归还案涉手机的案件事实,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租赁关系转为买卖关系,原告要求葛某支付余下买断款9252.5元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法官说法

法官提醒广大消费者,在享受手机租赁等新型消费模式带来的便利时,一定要通过正规平台、正规渠道进行消费。同时,要注意查看合同条款,按期支付租金,防止因无力支付租金而陷入债务纠纷。

互联网平台企业自身应加强监管,规范租赁行业商户的准入门槛,严格执行法定费率;要强化用户资质审核,对租赁合同中的重要条款设定硬性提示程序,充分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

以案释法